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4282號

原　　告　信竑機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添龍

被　　告　顏宥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之住所地係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乙情，有卷附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